**宜春市城乡规划建设局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以及《宜春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评比暂行办法》要求，由信息公开工作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宜春市城乡规划建设局联系（咨询电话：0795-3998087；传真号码：0795-3998092；电子邮箱：ycghjs@163.com；邮政编码：336000）。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2015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不断完善工作推进机制，深化公开内容，拓宽公开渠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一) 健全工作机制。**一是加强组织领导。针对部分人员岗位变动，及时调整局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小组，细化落实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保证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二是完善制度建设。为进一步推行政府信息公开，依法行政，增强工作透明度，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完善局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对公开信息的范围和内容进行了进一步规范。

**(二) 提高公开质量。**一是公开内容广泛。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和“谁制作谁公开”的总体要求，组织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事业单位将凡是公众关注多、疑问多的热点、难点问题和廉政风险点等事项，除有保密规定和要求的除外，都列为公开目录。包括行政审批信息、年度工作目标及执行情况、公务车辆管理、机关或单位财务收支情况等内容。二是公开的时间更加及时。针对公开项目的不同情况确定公开时间，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公开，增强了广大干部依法行政的意识，促进了党风廉政建设。

**(三) 完善公开渠道。**一是依托“中国宜春”政府门户网站和“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开网站”推进政府信息公开。进一步加强政府门户网站建设和管理，利用电子信箱，收集民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答复提出的咨询和举报，实现与社会的良性互动。二是完善“宜春城乡规划建设网”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对本局承办的各项行政审批信息(事项)进行按时定期公开，取得了良好效果。三是发挥相关载体作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利用好《城建三年升级战简报》、《镇村联动工作简报》以及“宜春城建”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作为相关政府信息发布的补充渠道，使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得到了进一步完善。

**二、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方面**

**1、推进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公开。**在方便企业群众办事的同时，为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一年来我局不断加大政务公开力度。一是结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际情况，进一步对我局行政审批服务事项进行清理和调整并纳入行政服务中心办理，受理、办理的审批事项，都做到了“十公开”，即公开项目名称、法律政策依据、办理程序、申请条件、申报材料、法定及或承诺时限、许可审批进度、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在办公场所及网上给群众提供了办理事项告知单，让群众办事清清楚楚、明明白白。同时严格实行规划审批“一馆一网一牌”公示制度，将规划审批成果通过市城市规划展示馆、城乡规划建设网、工地现场监督牌等多种渠道予以公示。二是加快信息化手段应用。不断改进和完善“宜春市城乡规划建设网”网站建设，先后开辟了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开专栏、行政审批事项办理结果公开专栏，截至目前，我局在宜春政务网累计发布各类信息487条，在宜春城乡规划建设网发布信息2715条。

**2、推进行政事业收费目录公开。**严格对照全省行政事业收费目录贯彻执行，本着须取消的坚决取消、能减少的按下限减少的原则，规范收费项目管理。

**3、推进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开。**依托“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开网站”，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领域项目招投标、项目管理、企业和从业人员有关信息的公开，对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项目各类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诚信行为的企业实行“黑名单”制度，制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活动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办法，逐步完善全市建筑市场诚信体系，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4、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加大机关财务预决算等信息的公开力度，加强权力运行监控。在“宜春城乡规划建设网”信息公告栏中，定期公开了本部门预算决算，并公开到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加大了“三公”经费公开力度，所有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详细公开。

**（二）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方面**

**一是推进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公开。**我按照有关要求，充分利用宜春市治理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工作领导小组主办的“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和信用公开共享专栏”网站，及时更新信息，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等环节实行全过程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二是推进行政审批结果信息的公开。**每月初定期发布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以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所有本局承办的行政审批信息，有力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进一步提高了权力运行的透明度、阳光化。

**(三)依申请公开方面**

　　2015年以来共收到公开申请6件，已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了回应处理。

**(四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方面**

　　我局没有接到涉及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五)政策措施和热点舆情回应情况**

　　今年以来，共接受并及时处理宜春政务网“政民互动”平台来信76件，接受公众咨询近600余人次，内容主要涉及行政审批事项、城市规划、工程质量以及危房改造政策和农民工工资等方面，均及时给予答复和妥善处理，较好地维护了群众的利益。

**(六)信息收费及减免情况**

　　我局未收取任何信息公开费用。

**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15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从总体来看运行状况较好，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和差距,主要表现在：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不足，公开的质量和数量有待于进一步提高等等。针对上述问题，在今后工作中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改进：

**1、加强法规学习。**切实加强对《条例》及上级有关政策、文件的学习，准确把握信息公开重点，把贯彻落实《条例》、依法公开政府信息纳入年度考核评价体系。

**2、落实部门职责。**按照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细化分解信息公开科室、站所任务分工，落实具体责任人员，建立“每季一通报、半年一评比，年度一考核”的信息公开管理制度，确保信息公开数量和质量双提升。

**3、完善公开内容。**认真对照《条例》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准确把握信息公开重点，及时公开社会关注的城乡规划建设热点信息、政策文件以及行政许可审批信息，并做好答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

**4、改进公开形式。**开通“宜春城建”政务微博，加强宣传和普及力度，提高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知度；努力探索信息公开工作的新思路、新形式，坚持不断创新，为社会提供更加优质的城乡规划建设信息服务。

2016年3月9日

宜春市城乡规划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5年度）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 | --- | ---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78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25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4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4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53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23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30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0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3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0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6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0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6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0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6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6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6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0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1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5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0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2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1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1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2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2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1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0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3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0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3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2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0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0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2 |